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HANY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期（总第2期）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HANY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第 1 期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1
区级规范性文件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新能源汽车销售长廊奖励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12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促进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15
区政府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关于永丰街道玫瑰西苑社区更名的批复	18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1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23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2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14日在武汉市汉阳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郭笑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本届政府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汉阳发展极不平凡、极为难忘。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统筹发展与安全，稳中求进、克难奋进，交出了一份党和人民满意的答卷！

——这五年，我们维护核心、对党忠诚，在大战大考中彰显使命担当

高举伟大旗帜，政治建设坚强有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全局，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政府工作根本原则，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走深走实。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聚焦“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奋斗目标，以钉钉子精神全力抓好落实，奋力开创汉阳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共襄军运盛会，保障任务圆满完成。坚持“办赛事”与“建城市”相结合，高标准推进环境整治、高品质完善配套建设、高质量做好服务保障，全力践行“一流环境、一流场馆、一流组织、一流服务”承诺，精心建设汉阳沙排中心，尽心服务女子沙排赛事，为中国队首夺军运沙排项目金牌作出了贡献，汉阳赛区获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年度特殊贡献奖”，汉阳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显著提升。

携手共克时艰，疫情防线全面筑牢。面对百年不遇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区干部群众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全力以赴打好生命救治战；强化联防联控、尽锐出战，在全省率先征用高校宿舍作为隔离点，以最严举措、最快速度实现小区全覆盖硬质隔离，全力筑起疫情防控铜墙铁壁；始终用心用力、

贴心服务，全力做好物资保供、民生保障，为取得武汉保卫战决定性成果作出了积极贡献。一场场艰苦顽强的鏖战，一个个逆行出征的背影，一幕幕感人至深的情景，谱写了汉阳历史上气吞山河的壮阔诗篇，成为了汉阳人民心中永不褪色的难忘记忆。

——这五年，我们戮力同心、奋力前行，经济发展势能日益强劲

综合实力在攻坚克难中稳步增强。2018年，汉阳成为全市第四个地区生产总值破千亿的中心城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历史性突破百亿元。尽管武烟搬迁、“两车”划转、统计口径变化导致经济总量下滑，区委团结带领全区上下同心协力、砥砺前行，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地区生产总值五年复合增长率8.75%，服务业增加值达到616亿元、较2016年增加1.3倍，累计实现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3000余亿元、是上一个五年的2.3倍，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200余亿元、总量稳居中心城区第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重破百亿，经济发展呈现稳中有进、质效提升的良好态势。

科技创新在锐意进取中再添新彩。数字经济破题开篇，云天励飞、泽塔云等“独角兽”企业落户发展，华中首个“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启动建设，省级卫星中心社会化应用开发节点、广州超算中心长江分中心花落汉阳，5G基站达1094个、基本实现5G网络连续覆盖。与国企、高校合作打造“两院四中心”，推动成立武汉工业遗址研究院，大力实施技改提能工程，百威啤酒未来工厂、味好美二期等41个技改项目建成投产，黄鹤楼酒厂等企业智能化改造成为全市示范，中铁大桥局摘得全省首个中国质量奖。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10余家、五年增长近5倍，市级以上研发平台达到31家，专利申请总量8000余件，科技创新集聚效应不断凸显。

产业能级在优化调整中不断提升。抢抓大健康产业风口，深度打造“龙阳湖健康谷”；引进太保养老等产业项目近20个，大健康产业营收突破千亿元、跻身全市重要一极。持续放大工程设计建造产业集聚效应，中南设计科研中心、中铁十一局等项目相继落户，省交投集团等一批新总部正式启用，引领80余家工程设计建造企业集聚发展，武汉设计双年展永久会址落户汉阳。金融业发展赛道持续拓宽，在全市率先打造武汉基金产业基地，设立15亿元政府引导母基金，新引进基金30余支，千亿规模省铁路发展基金成功落户，人保武汉金融中心、太保金科武汉研发中心、浦发银行等一批金融业机构落户汉阳。强化造节造势促消费，策划“三全”活动品牌，推出“一山二园三湖四馆五节”网红旅游线路、节庆活动，鸚鵡巷子等一批新商业地标开业，江腾广场、四新万达、万科未来中心等综合体建成，王家湾商圈跨入百亿行列，消费热潮持续引爆。工业“六朵金花”引领“汉阳造”迭代升级，中交交通等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会展经济书写十年精彩，累计承办首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大型展会800余场。成立全市首个楼宇经济发展联盟，推进“楼长制”引导“一楼一产业”发展，工程设计、金融商贸等一批特色楼宇加快形成。

项目招引在拼搏赶超中成果丰硕。纵深推进招商引资“一号工程”，成立汉阳投资发展

集团，实施“链长制”招商，推行“三个圈层”全员招商，做强“一局两中心一集团”核心圈层，建立全球招商招才联络处17个，成功引进中海滨江商务区等国内外500强投资项目25个。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400余名，组建全市首个区级人才集团、挂牌武汉人力资源产业园（汉阳集聚区），华中人才、北京外企等一批人力资源领军企业强势入驻。全面提速项目建设，国展中心、华发未来荟等建成投用，金茂方岛、远洋东方境世界观、中海滨江商务区等加快建设，经济发展“压舱石”不断夯实。

——这五年，我们笃志匠心、精雕细琢，城区功能品质提档升级

以工匠精神建设品质城区。市区城建投资累计超过633亿元，汉阳古城、知音大道等重大项目启动建设，鹦鹉大道等27条道路改造提升，拦江路等45条微循环路全部完工，二环线延长线、仙女山路打通了向西发展大通道，累计新增道路里程242公里，“七横七纵”骨干路网基本形成，城市环线贯通全境、四通八达，城市发展核心区不断拓展；地铁12号线汉阳段启动建设，杨泗港长江大桥、汉江湾桥等建成通车，跨江桥梁达12座、数量位列全市第一。铁桥村、燎原村改造基本完成，提前一年半启动黄金口、米粮、四台三村还建房建设，停滞多年的什湖还建房重启并建成交付；实施建桥片、龟北片等旧城旧厂改造项目21个，完成征收拆迁面积740万平方米，累计供地面积突破4600余亩，发展空间有效拓展。新增停车泊位近7万个、充电桩2万余个，107个小区完成二次供水改造、惠及更多汉阳居民。累计投入11亿元完成百余个老旧小区改造，193个老旧小区实现红色物业全面托管，有力推动了旧房子新起来、老社区靓起来，相关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

以绣花功夫深耕城市管理。全力攻坚“两创一管”，高标准完成25家农贸市场提档升级，熊家东湾、戈一村等区域焕然一新，连续9年蝉联省级文明城区，城市管理实现从“跟跑”到“领跑”的历史性跨越。深入实施“精致环卫”行动，探索共建共管“路长制”新模式，不断刷靓汉阳道路颜值。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鹦鹉花园垃圾收集屋成为全市样板。发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健康生活方式蔚然成风。

以绿色理念改善生态环境。全力以赴战汛情，面对历史第四高水位，全区上下众志成城、昼夜奋战，实现安澜度汛。共抓长江大保护，严格对标落实长江十年禁捕，优化调整沿江码头13座，两江断面水质考核全部达标，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河湖港渠碧波重现。建成全国首批海绵城市示范区试点，城市雨水抽排能力达到240立方米/秒、是2016年的2.6倍。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新建各类公园18个，龟山公园焕新升级，81公里绿道穿城而过，空气质量优良率、绿化覆盖率位居中心城区前列，汉阳内外兼修、绿色发展的崭新风貌初步呈现。

——这五年，我们倾情暖心、实事惠民，民生福祉惠及千家万户

民生保障在扩面提质中更有温度。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新增就业8.7万人。社保扩面净增22.5万人次，全区低保总人数4851人、较五年前减少42.8%。累计建成保障性住房2.4万套，全力打通办证通道、为10.4万套“问题房”解决后顾之忧。托育养老工作走在

全市前列，3家普惠性托育园投入运行，在全市率先完成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超全市平均水平，夹河社区荣获2021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对口帮扶山坡街21个村全部脱贫出列，帮扶来凤工作全面启动，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无缝对接。

社会事业在全面推进中蓬勃发展。累计投入81.3亿元发展教育事业，资金投入居中心城区第一，较前五年增长133%，新改扩建学校25所、公办幼儿园19所，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80%；“双减”政策有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成绩显著，高考重本率、中考普高率稳居全市前三，成功创建全国虚拟教学试验区、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积极推进市五医院本院及西院、市中医院汉阳院区、汉阳医院改扩建，服务泰康同济（武汉）医院顺利开院，区疾控中心改造升级、功能更加完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10分钟医疗急救圈”基本建成。文体事业亮点纷呈，琴台美术馆全面完工，街道文化馆、图书馆实现全覆盖，知音汉阳女子半程马拉松成为华中赛事靓丽名片，张之洞体育公园、向阳体育公园成为群众新的网红打卡地，社区足球场建设数量全市领先，“15分钟文体圈”便民惠民。试点创建龙湖东岸、澜菲溪岸2个国际社区，对外文化交流持续深化。

社会治理在共建共治中书写新篇。积极探索超大城市市域社会治理新路子，全市首个区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挂牌运行，五级多元解纷体系高效运转。依法推进社区换届，实现网格员专职化，社区数量优化调整至118个；大力倡导“一城汉阳人、半城志愿者”，成功创建全省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江欣苑社区工作法”获评全国首批优秀社区工作法。深化平安汉阳建设，扫黑除恶实现常态化运转，建筑施工、燃气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深入推进，公众安全感和社会治安满意度持续提升。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司法三支队伍下沉街道，“惠民工程四大行动”扎实推进，社区应急服务站实现全覆盖。全国关工委工作会议在汉阳召开。

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取得新进步，民防、征兵、退役军人、对台、民宗、侨务、残联、科普、档案史志等工作积极推进，工会、妇女、青少年事业健康发展。

——这五年，我们不忘初心、昂扬奋进，政府自身建设卓有成效

法治建设不断完善。坚持重大事项向区委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投入100余亿元，累计办理人大议案9件、大会及闭会期间代表建议722件，政协建议案5件、提案473件，各类议提案办结率100%，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大健康产业发展、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成效得到代表委员充分肯定。切实加强制度建设，研究出台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投资等一系列政策规章，进一步规范了政府的行政行为。严格执行全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现重大行政决策与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发布全省首份法治助企白皮书，全区重点单位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全面完成“七五”普法总结验收，成功获评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区。

营商环境显著优化。对照世界银行评价指标，在全市率先聘请第三方对全区营商环境开展评估，营商环境排名稳居省市前列。建成中心城区规模最大、服务事项最全的区级政务服务中心，在黄金口工业园新建西部政务中心，政务服务终端全覆盖布点街道和园区，推动民生类审批事项下街道、进小区，148个红色驿站开通政务审批网络。纵深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政务云系列”特色服务不断做强，市场主体总量突破10万户，中国驰名商标数量全市领先。落实减税降费42.8亿元，为企业减负松绑、增添活力。

作风建设更加深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六项治理”，驰而不息纠正“四风”。积极主动接受“政治体检”，做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环保督察和省委市委区委各类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以问题整改彰显政治担当。坚持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全面提升“七种能力”“八种本领”，政府系统“拼抢实”作风进一步彰显、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

过去的五年，我们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一步一个脚印抓落实，一年一个台阶促提升，经济发展再添新活力，城市建设再增新亮点，民生事业再上新水平。特别是即将过去的2021年，我们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90亿元（不含南太子湖共建区21.7亿元）、增速12.5%；固定资产投资478亿元，总量位居中心城区第一；工业投资技改占比86%，排名全市第一。

各位代表！五年风雨兼程，五年春华秋实。回望峥嵘岁月，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关心支持，得益于区委的团结带领、总揽全局，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帮助、鼎力支持，得益于全区人民的团结一心、奋勇拼搏。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行各业的全区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积极支持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向驻区部队和武警官兵，向离退休老领导、老同志，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汉阳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汉阳正处在爬坡上坎的关键期、自我突破的瓶颈期、产业转型的阵痛期，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经济总量偏小，产业结构不优，服务业在三镇格局中仍显薄弱，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够强，新旧动能转换还需进一步提速；生态环境治理任重道远，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离群众需求还有距离，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部分政府工作人员的工作作风、创新意识、能力水平还需提升等。对此，我们将认真对待、直面问题，采取有力措施，逐步予以解决，绝不回避矛盾，绝不辜负社会关切、群众期盼。

二、落实区委部署，锚定目标任务，全面助力新时代汉阳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当前，省委“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的目标已经锚定，市委“三镇聚合、均衡发展”的号角已经吹响，区委“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的征程已经起航。区

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召开，为我们聚势而进，实现后发跨越、弯道超越指引了方向。

根据区党代会精神，未来五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快构建“1+6”现代产业体系和“四区支撑、两带拱卫”空间发展格局，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努力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奋力谱写新时代汉阳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按照区委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的目标部署，我们将以抓落实为主旨，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全面增强产业转型升级新动能，力促综合实力再上台阶。**坚定不移实施新千亿计划，巩固提升“1+6”现代产业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发挥数字经济统领作用，推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水平大幅提升，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和“隐形冠军”。构筑三大千亿级主导产业，打造两大五百亿级支柱产业，培育百亿级特色产业。

——**全面打造精致精美城区新标杆，力促城区形象塑造典范。**建成完善“七横九纵”道路骨架体系，加速汉阳西部产城融合发展。持续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建成更多市民休闲娱乐的绿地公园、欢乐水岸，打造精致精彩、和谐共生的城区肌理，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全面谱写优化营商环境新篇章，力促营商环境树立标杆。**聚焦“零障碍、低成本、高效益”，倾力推动“一网、一门、一窗”改革，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群众体验最优的政务服务标杆城区。坚持“三个第一”，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用干部职工的“辛苦指数”换取企业群众的“满意指数”。

——**全面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力促社会治理成为样板。**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汉阳实践，更好实现“小事不出小区、大事不出社区、难事不出汉阳区”，完善多元解纷“汉阳模式”。加强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设，提升群防群治能力水平，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汉阳、法治汉阳。建立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条块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

——**全面绘就美好幸福生活新画卷，力促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实施更高质量就业，推动居民收入和经济同步增长。加快打造一流教育强区，争创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擦亮“知音”“汉阳造”等文化品牌，打造具有国际知名度的文化高地。

三、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年是新一届区政府履职的第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坚持“四伞并举”，坚决做到防控不松懈、疫情不反弹、发展不停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增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速同步。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产业支撑，坚定不移提高发展质量

全力发展数字经济。加速数字“新基建”，加快广州超算中心长江分中心、省级卫星中心应用开发节点建设，积极争取北斗高精度导航位置服务平台落户，强力推进区块链产业园建设；强化数字产业集聚，助推安恒信息等领军企业加快发展，积极招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核心企业，支持数字经济初创团队和企业低成本落户、一站式入驻，新引进数字经济企业150个；强化数字赋能，发挥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聚焦智慧工厂、数字商贸、智慧物流等领域，统筹开放一批综合性强、带动面广的应用场景。

强力推进产业振兴。特色发展大健康产业，持续提升老字号中医药品牌影响力，推动九州通健康城建成使用，新引进大健康产业项目5个。集聚发展工程设计建造，依托中铁大桥局、省交投等龙头企业，吸引更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落户，服务中南科研设计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打造武汉设计之都重要一极。创新发展汽车后市场，谋划打造中国新能源汽车博览城，升级打造新能源汽车后市场联盟，着力提升新能源汽车研发端和后市场消费端产业链水平。大力发展金融商贸，全力推动人保武汉金融中心建设，支持太保金科做大做强，新引进一批有实力的基金企业；加快推进玫瑰街升级改造，积极发展首店经济、夜间经济、假日经济，持续擦亮“三全”活动品牌，引爆消费热潮。加速发展智能制造，支持百威、金牛等企业开展技改，持续扩大“新汉阳造”品牌影响力，工业投资增长10%左右。融合发展会展文旅，承办国内外品牌展会20场以上，推动武汉环球文化中心等项目开工建设，持续提升国博会展功能区品质；加快建设融创1890工业遗址示范区，精心策划一批新“网红打卡地”，促进文旅产业突破发展。

聚力打造“一街一品”。紧扣“1+6”产业方向和“四区两带”空间格局，以街道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为依托，统筹各街道产业规划和招商引导，“一街一品”打造特色明显、条块结合、错位发展的街域经济新格局。晴川街重点发展文化旅游，服务龟北国际文化交往中心规划建设，不断扩大琴台中央文化艺术区影响力。建桥街重点发展金融商贸，重振钟家村古城商贸区，打造鹦鹉大道金融一条街。鹦鹉街主攻基金产业，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武汉基金产业基地，形成基金产业辐射区。洲头街重点发展会展文旅，加快国博周边配套项目建设，打造全市会展文旅集聚区。五里墩街主攻人才产业、数字产业，建设知音人才谷、环武汉动物园文旅圈。琴断口、二桥、四新3个街道重点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在琴

断口街打造美好生活圈，在二桥街打造低碳生活圈，在四新街打造“双创”生活圈、建设青年友好城。永丰街重点谋划城中村产业用地整合利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高端服务业，打造绿色智慧新城。江堤街重点发展工程设计建造，建强四新工程设计建造产业市级示范园，打造四新商圈。龙阳街重点发展大健康、汽车后市场，提档升级“龙阳湖健康谷”，打造龙阳大道新能源汽车长廊。汉阳经济开发区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现代商贸，强力推动黄金口工业园腾笼换鸟、转型升级。

加力实施招商招才。始终把招商引资作为动能转换的源头工程，围绕头部企业、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大力招引创新能力强、投资规模大的产业项目，全年引进亿元以上项目10个，各类500强投资项目1个。坚持以楼聚产、以产兴城，探索设立楼宇“一站式”服务中心，精准开展楼宇招商和企业入驻服务，加快推进专业商务楼宇打造、税收亿元楼宇培育，新打造特色楼宇8栋。坚持人才第一资源，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及行业领军人才，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全力创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二）加快动能转换，锲而不舍激活发展潜力

突出金融引领作用。强化投贷联动、招投一体，充分发挥武汉基金产业基地金融赋能作用，引导各类基金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呵护企业安心留驻汉阳、做大做强。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运作机制，探索通过地方融资平台、产业引导基金等方式入股企业，实现“以基金撬动资本，以资本引入产业”，助力产业发展壮大，实现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用好用活“再担园区贷”等创新金融产品，推动银行网点合理布局，引导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强化科技创新提能。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加快推进全域自主创新，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等提供全方位高质效创新创业服务，营造热带雨林式创新生态，力争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0家，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320亿元。深化政校企合作、强化产学研协同，与更多高校开展合作项目，高水平建设智慧交通（城市）研究院等“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技术合同成交额超40亿元。

加快项目建设落地。狠抓项目储备，紧盯国家政策、发展前沿、短板弱项精准谋划，争取更多省市重大项目在汉阳布局，策划储备一批城市建设、民生领域基础设施项目，不断增添发展新动能。狠抓项目供地，推动车站片等4个项目征收清零，力争全年供地800亩以上；全力服务高铁汉阳站规划建设，统筹推进“七村”统征储备，探索城中村产业用地整合利用，推动仙山等村产业用地实质性开发，不断拓展城区发展空间。狠抓项目建设，坚持领导包保、一线调度，强化从项目落地到项目投产的“全链条”服务，推动船院片等项目开工，加快中海滨江商务区、金茂方岛等项目建设，确保市政大厦等项目建成使用。

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纵深推进国企改革专项行动，指导汉阳城建、汉阳控股、汉阳投发、晴川文化等区属国有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

市场竞争能力。加强城中村改制公司规范管理和审计监督。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坚决落实减税降费、营商留商等惠企政策，定期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持续畅通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打造“政企云沟通畅联”平台，完善常态化对接沟通机制，对企业诉求“即接即办”，当好金牌“店小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大市场主体梯次培育力度，新增市场主体1.7万户以上。

（三）推进城区建管，精益求精厚植城区魅力

精心谋划城区建设。不断完善交通网络，服务地铁12号线等市级重点工程建设，加快实施知音大道、龙阳湖东路等项目，确保金砖路、玫瑰街西段等道路完工，积极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统筹实施知音大道等慢行交通系统，推动江城大道过街人行天桥建设，让休闲健身、绿色出行更加舒心顺畅。有序推进汉阳古城片区地下空间、人防工程和综合管廊建设，积极打造显山水古城、亮历史文化、强商贸经济的现代都市样板。推进芳草路等3个一流电网项目。启动玫瑰苑等26个老旧小区改造，推动红色物业拓面提质，促进老旧小区物业服务从有向优转变。

深耕细作城市管理。以绣花精神绘好城市管理“工笔画”，聚焦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核心商圈等区域，规范户外广告、美化亮化立面景观，深化全时全域保洁、长效管理街面秩序，打造美丽景观线、扮靓城市天际线。全面推行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加强区街协同、多方联动、同向发力，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与服务效能持续提升。高标准创建22个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绿色环保新家园。

纵深推进生态治理。加快杨泗港都市T台、汉水碧道等项目建设，打造汉阳绿色生态新名片；统筹实施雨污管网建设、混错接点改造、港渠连通工程，持续推进湖泊清淤、水体自净能力提升，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持续提升龙阳湖、墨水湖水质；优化提升环湖绿道品质，努力绘就“水清岸绿河湖美、人水和谐乐安居”的新图景。坚持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双管齐下，严格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工地扬尘管理，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5%。落实“湿地之都、花漾江城”行动，新建5个口袋公园，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高质量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确保按期全面销号。

（四）增进民生福祉，全力以赴提升幸福质感

繁荣发展社会事业。认真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确保中小学建成4所、改扩建4所，公办幼儿园新开办11所，公办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50%；全力提升教育品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动“双减”工作走深走实，争创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持续提升区域医疗服务水平，提速市五医院本部、汉阳医院医疗综合楼建设，确保市五医院西院全面完工，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提质增效，让优质医疗资源更普惠便捷；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速市中医院汉阳院区平疫大楼建设，不断强化区疾控中心功能，织密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加速发展文体事业，积极服务琴台美术馆开馆，协调推进武汉戏曲中心、区级新“五馆”规划建

设；持续办好知音汉阳女子半程马拉松、琴台音乐节“古琴系列”等特色品牌活动，不断丰富群众“文化菜单”。

持续优化公共服务。提高就业供给质量，推动就业与用工精准衔接，新增就业1.8万人。深化全民参保，推进社保扩面净增1.5万人次。健全分层分类的多元救助机制，大力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筑牢兜底保障底线。做好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实现保障性住房新开工和建成各1500套。着力优化“一老一小”服务，加快推进金龙公馆北、港口村2个医养结合项目建设，新建家庭养老床位700张；新增普惠性托育园1个，争创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积极对口来凤县、山坡街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全面推进智慧治理。在城市亮点片区、现代工业园区、服务业集聚街区探索配套智能传感设备，加快构建互联互通的全域感知体系。探索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有序开放政府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数字应用场景，实现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加强全区政务数据汇聚共享，不断拓展汉阳“云政务”特色服务模式，最大程度让群众“少跑腿”、服务“多跑路”。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汉阳实践。做实“一城汉阳人，半城志愿者”，完善志愿服务点接单机制，提升志愿服务惠民新水平。健全应急管理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效能。深化“雪亮工程”“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强化社会面治安管控；紧盯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进一步做好国防动员、民防、征兵、科普、民宗、侨务、统计、残联、退役军人、档案史志、机关事务、关心下一代等工作，切实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老年人合法权益。

（五）提高政府效能，驰而不息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把政治建设放在政府自身建设首位，始终坚持“两个确立”，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强化“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

持续建设法治政府。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高质量做好议提案办理。持续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提高依法行政效能。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深化“八五”普法，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

持续建设实干政府。坚持勇于担当抓落实，做到遇事不怕、急事不拖、难事不推，以钉钉子精神，推进中央及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坚持善作善成抓落实，做到用眼看事、用脑想事、用心做事，以抓铁有痕的劲头，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坚持率先垂范抓落实，做到冲在一线、干在一线、成在一线，以“拼抢实”作风，带动干部职工攻坚克难、砥砺前行。

持续建设廉洁政府。坚决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拧紧政商交往“安全阀”，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群众过“好日子”，深化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把更多财政资金投入到科技创新、企业帮扶、民生改善的工作中去。

各位代表！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大美汉阳、未来可期。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凝心聚力、接续奋斗、勇往直前，加快宜居宜业新汉阳建设，用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在全市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主引擎中发挥出重要支撑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区级规范性文件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规〔2022〕1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新能源汽车销售 长廊奖励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汉阳区新能源汽车销售长廊奖励扶持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日

汉阳区新能源汽车销售长廊奖励扶持政策 （试行）

第一条 政策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9〕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汽车后市场产业发展现状，制定如下扶持政策。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新能源汽车销售、中介、平台企业，获奖企业须在本区工商登记注册、依

法纳税、统计纳统，承诺在本区经营期限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算不低于 10 年。

第三条 企业落户奖励

对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设立的功能性机构（主要指管理武汉市域以外 3 家以上分支机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给予 5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落户奖励；对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设立功能性机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给予 4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落户奖励；对设立区域总部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

经专业评估咨询机构认定的国际一线品牌，其品牌所有者采取授权特许或自营，首次注册并设立品牌首店，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第四条 购置租赁奖励

对纳入本区核算的新能源汽车设立（迁入）总部或区域总部企业、龙头企业的分支机构，自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之日起，凡购置办公用房的，按购房款的 8% 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前 3 年区级财政贡献，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每年按租金 30% 给予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3000 平方米，延续 3 年。

第五条 经营贡献奖励

凡纳入本区核算的新引进新能源汽车企业，按前 3 年区级财政贡献 100% 予以奖励，后 2 年按区级财政贡献的 50% 予以奖励，5 年后每年超出上年度区级财政贡献部分、且增幅达 10% 的企业，按超出区级财政贡献部分继续奖励，延续 2 年。

对于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20 亿元以上，且增幅超过 20% 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达到 10 亿元以上，且增幅超过 30% 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第三方招商奖励

经与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招商中介机构和园区运营方，新引进新能源汽车企业，区级财政贡献达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按照项目注册后 3 年内任意 1 年对区级财政贡献的 3%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人才奖励

对经区委组织部认定的高管人才和境外来汉产业领军人才 5 年内以其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对区级财政贡献的 100% 给予补贴。对新引进的产业领军人才个人给予 10-6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为高端人才、重点企业高管及家属提供人才评价、户口迁移、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全方位服务。

第八条 股权投资招商

对新引进新能源汽车企业（园区、平台）符合《汉阳区关于汉投发公司股权投资招商的管理办法（试行）》（阳改委发〔2022〕1 号）股权投资条件的，可享受我区股权投资相关政策，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对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有特别重大带动作用的项

目，可以按照“一事一议”进行。

第九条 附则

1. 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组成汉阳区评审小组，对拟奖励对象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奖励额度等事项进行评审认定，奖励额度经评审小组认定后方可发放。

2. 对本区产业带动和贡献特别重大的企业或者项目，由区招委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3. 本政策所列奖励资金纳入区级年度预算。省、市有相关配套奖励要求的，按省、市相关文件执行。同一企业、同类事项满足本政策或本区其他政策多项奖励条件的，一般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奖励。受奖励企业当年获得各类奖励和补贴总和不得超过当年企业区级财政贡献。

4. 对出现受奖励企业违反承诺、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情况的，予以追回奖励资金，对相关企业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5. 享受本政策的企业需与区政府签订经营期限不低于 10 年协议，享受第四条、第六条的企业、业主需与区政府就相关细节单独签订协议。

本政策由汉阳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1 年。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规〔2022〕2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促进区块链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汉阳区促进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0日

汉阳区促进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为强化区块链核心技术研究、实际应用突破，打造集政策支持、企业联动、创新协同、价值升级为一体的区块链产业生态系统，助力汉阳区“1+6”产业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汉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承诺10年内不改变上述关系的区块链企业（协会或机构）。本政策所指区块链企业是指从事合法合规的区块链技术创新创业、开发和应用场景实现的企业，由汉阳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聘请第三方进行认定。

第一条 入驻的企业一年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分别按照200平方米、100平方米、共享工位的标准，提供武汉星火数字产业大楼带基础装修的科研办公场地，免租2年。对本区域产业发展有重大贡献、能

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可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扶持。

第二条 支持行业协会（联盟、联合会等）、专业运营机构运营区块链创新基地、区块链产业园。对每年引进经认定的区块链企业净增数量不低于 10 家的行业协会、运营机构，按照新引进企业当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奖补。当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及以上、1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按照 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引进企业达到“四上”标准的，经认定后，当年按每家企业 5 万元的标准追加一次性奖励。

第三条 积极开放区块链应用场景，吸引各类区块链企业参与政府区块链技术应用场景项目建设。对掌握核心技术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参与建设的项目获评省级及以上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的，按国家、省级标准分别给予区块链企业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参加各类市级以上的区块链比赛，对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按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对获得省级、国家级的，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增加 2 万元、5 万元。

第四条 支持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块链众创空间（孵化器）、区块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区块链创新创业基地等相关平台，按层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第五条 支持企业制定相关标准。对主导制定区块链技术及场景应用相关标准的企业（协会或机构），经认定后，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第六条 支持“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建设运营。区内企业作为业务节点接入至“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对接入企业的接入服务费给予一定金额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区内行业或者区域子链接入至“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对接入的子链运营单位给予一定金额补贴，每家单位不超过 10 万元。总支持资金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最长时间不超过 2 年。

第七条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获得银行资金贷款 1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区块链企业，每年按协议约定足额缴纳本金和利息，给予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 的利息补贴，补贴最高期限 2 年，单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由区政府产业引导母基金择优进行股权投资。

第八条 鼓励区块链企业加强人才培养。对区块链技术核心专业高层次人才，重点考虑推荐参加“武汉英才”“知音英才”等省、市、区人才工程评选，全力提供人才公寓政策支持。对于年度区级财政贡献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区块链企业高层次管理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 5 人），每年按其当年所缴纳个税的区级财政贡献 100% 予以政策扶持，奖励年限不超过 2 年。

本政策所称以上、不超过均含本数。与区内支持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有交叉重复的，

或属于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层次或同类别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参照省市政策执行。奖励的涉税支出，由受奖企业或者个人承担。受奖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承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或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不能享受本政策。

本政策由汉阳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为 2 年。

● 区政府文件选登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2〕5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永丰街道玫瑰西苑社区更名的批复

永丰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永丰街道办事处关于玫瑰西苑社区更名的请示》（阳永〔2021〕65号）收悉。为进一步加强地名命名规范管理，促进社区发展，更好地服务居民群众，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你街将“玫瑰西苑社区”更名为“玉龙社区”，请做好更名后续相关工作。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7日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2〕6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8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武政〔2021〕8号）要求，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深化服务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我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二批）予以公布。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事项不再实行许可审批。因此，将“汉阳区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一批）”（阳政〔2021〕14号）的第15项“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的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予以删除。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全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
2. 全区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二批）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6日

附件 1

汉阳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1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律师申请执业（初审）、律师恢复执业（初审）	汉阳区司法局	汉阳区司法局
2	无犯罪记录证明	律师申请执业（初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初审）	汉阳区司法局	汉阳区司法局
3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初审）	汉阳区司法局	汉阳区司法局
4	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律师申请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初审）、律师注销执业证（初审）	汉阳区司法局	汉阳区司法局
5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申请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初审）	汉阳区司法局	汉阳区司法局
6	无其他职业证明	律师申请执业（初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初审）	汉阳区司法局	汉阳区司法局
7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	合伙所入伙（初审）、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初审）、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初审）、律师申请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初审）	汉阳区司法局	汉阳区司法局
8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无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烈士子女和残疾等证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汉阳区教育局	汉阳区教育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 批部门
9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认缴证明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到账	汉阳区 民政局	汉阳区 行政审批 批局
1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 审核	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汉阳区 文旅局	汉阳区 公安分 局
1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	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 见书	汉阳区 消防救援 援大队	汉阳区 消防救 援大队
12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社保补缴、养老保险补缴	汉阳社 保处	汉阳社 保处
13	养老金异地领取资格证明	退休人员异地领取养老金		
14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员死亡证明，或者民政 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或者公安部门出具的 户籍注销证明，或者能够确定指定受益 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公证文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5	出国（境）定居证明			
16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办理机事保死亡		
17	死亡证明材料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		

附件 2

汉阳区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2〕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 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2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要求，坚持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分层级建立目标任务管理台账，强化过程管理，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细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主导推进、协调各方责任，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责、接受调度、主动配合，共同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对于一些办理难度大、涉及面广的责任事项，要及时报告推进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提请区人民政府专题研究解决。

二、狠抓调度落实。各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围绕本单位全年目标任务，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坚持动态管理，强化预测预警，及时分析研判，加强运行调度，确保各项任务刚性落实。区政府将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各责任事项推进情况，研究部署推进措施，确保办理工作高效推进。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牵头单位每月 7 日前要报送上月责任事项完成情况，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及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将第一、第二、第三季度及全年责任事项完成情况，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后报送至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将适时对工作进度滞后的责任事项进行督办，对目标责任落实不力、成效不明显和存在推诿塞责等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

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 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共 7 项）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区领导：彭楚，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科经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商务局、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区税务局）

2.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区领导：黄舸，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汉阳经济开发区、鹦鹉街、洲头街、五里墩街、永丰街、江堤街、龙阳街）

3.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7.5%。（区领导：彭楚，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人力资源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区房管局、汉阳经济开发区、各街道）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区领导：张斌，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汉阳经济开发区、各街道）

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区领导：彭楚，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税务局、汉阳经济开发区、各街道）

6.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增加。（区领导：彭楚，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湖泊局、区卫健局、区房管局、区园林局、汉阳经济开发区、各街道）

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速同步。（区领导：彭楚，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二、五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强化产业支撑，坚定不移提高发展质量（共 30 项）

——全力发展数字经济

8.加速数字“新基建”，加快广州超算中心长江分中心、省级卫星中心应用开发节点建设，积极争取北斗高精度导航位置服务平台落户，强力推进区块链产业园建设。（区领导：张斌、黄舸，牵头单位：区科经局、汉阳投发集团，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汉阳经济开发区、区大数据中心、区规划分局、晴川街、江堤街）

9.强化数字产业集聚，助推安恒信息等领军企业加快发展，积极招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核心企业，支持数字经济初创团队和企业低成本落户、一站式入驻，新引进数字经济企业 150 个。（区领导：张斌、黄舸，牵头单位：区科经局、区商务局、汉阳投发集团）

10.强化数字赋能，发挥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聚焦智慧工厂、数字商贸、智慧物流等领域，统筹开放一批综合性强、带动面广的应用场景。（区领导：张斌、黄舸、易雄才，牵头单位：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城管执法局）

——强力推进产业振兴

11.特色发展大健康产业，持续提升老字号中医药品牌影响力，推动九州通健康城建成

使用。(区领导:张斌,牵头单位:区健康产业办,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洲头街、龙阳街)

12.新引进大健康产业项目5个。(区领导:张斌,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汉阳城建集团)

13.集聚发展工程设计建造,依托中铁大桥局、省交投等龙头企业,吸引更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落户。(区领导:张斌,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江堤街)

14.服务中南科研设计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打造武汉设计之都重要一极。(区领导:蔡松,牵头单位:区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规划分局、龙阳街)

15.创新发展汽车后市场,谋划打造中国新能源汽车博览城,升级打造新能源汽车后市场联盟,着力提升新能源汽车研发端和后市场消费端产业链水平。(区领导:彭梵,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汉阳经济开发区、永丰街、龙阳街、汉阳控股集团)

16.大力发展金融商贸,全力推动人保武汉金融中心建设,支持太保金科做大做强,新引进一批有实力的基金企业。(区领导:彭梵、张斌,牵头单位:区金融办、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城更局、区行政审批局、建桥街、鹦鹉街)

17.加快推进玫瑰街升级改造。(区领导:蔡松,牵头单位:区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湖泊局、区房管局、区园林局、区交警大队、区规划分局、江汉二桥街)

18.积极发展首店经济、夜间经济、假日经济,持续擦亮“三全”活动品牌,引爆消费热潮。(区领导:张斌,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会展业发展服务中心)

19.加速发展智能制造,支持百威、金牛等企业开展技改,持续扩大“新汉阳造”品牌影响力,工业投资增长10%左右。(区领导:黄舸,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汉阳经济开发区)

20.融合发展会展文旅,承办国内外品牌展会20场以上。(区领导:张斌,牵头单位:区会展业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洲头街)

21.推动武汉环球文化中心等项目开工建设。(区领导:张斌,牵头单位: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

22.持续提升国博会展功能区品质。(区领导:张斌,牵头单位:区会展业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洲头街)

23.加快建设融创1890工业遗址示范区,精心策划一批新“网红打卡地”,促进文旅产业突破发展。(区领导:赵亮,牵头单位:晴川街、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房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人才服务中心、区规划分局、区建管站)

——聚力打造“一街一品”

24.紧扣“1+6”产业方向和“四区两带”空间格局,以街道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为依

托，统筹各街道产业规划和招商引导，“一街一品”打造特色明显、条块结合、错位发展的街域经济新格局。（区领导：彭梵、张斌，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责任单位：汉阳经济开发区、各街道）

25.晴川街重点发展文化旅游，服务龟北国际文化交往中心规划建设，不断扩大琴台中央文化艺术区影响力。（牵头单位：晴川街，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房管局、区规划分局、区建管站）

26.建桥街重点发展金融商贸，重振钟家村古城商贸区，打造鹦鹉大道金融一条街。（牵头单位：建桥街，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建设局、区商务局）

27.鹦鹉街主攻基金产业，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武汉基金产业基地，形成基金产业辐射区。（牵头单位：鹦鹉街，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28.洲头街重点发展会展文旅，加快国博周边配套项目建设，打造全市会展文旅集聚区。（牵头单位：洲头街，责任单位：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区融媒体中心、区建设局、区水务湖泊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城更局、区会展业发展服务中心）

29.五里墩街主攻人才产业、数字产业，建设知音人才谷、环武汉动物园文旅圈。（牵头单位：五里墩街，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人力资源局、区文旅局）

30-1.琴断口、二桥、四新3个街道重点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在琴断口街打造美好生活圈，在二桥街打造低碳生活圈，在四新街打造“双创”生活圈、建设青年友好城。（牵头单位：琴断口街，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城更局、区规划分局）

30-2.琴断口、二桥、四新3个街道重点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在琴断口街打造美好生活圈，在二桥街打造低碳生活圈，在四新街打造“双创”生活圈、建设青年友好城。（牵头单位：江汉二桥街，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民政局、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区房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人才服务中心）

30-3.琴断口、二桥、四新3个街道重点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在琴断口街打造美好生活圈，在二桥街打造低碳生活圈，在四新街打造“双创”生活圈、建设青年友好城。（牵头单位：四新街，责任单位：团区委、区人力资源局、区商务局、区房管局）

31.永丰街重点谋划城中村产业用地整合利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高端服务业，打造绿色智慧新城。（牵头单位：永丰街，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发改局）

32.江堤街重点发展工程设计建造，建强四新工程设计建造产业市级示范园，打造四新商圈。（牵头单位：江堤街，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商务局）

33.龙阳街重点发展大健康、汽车后市场，提档升级“龙阳湖健康谷”，打造龙阳大道新能源汽车长廊。（牵头单位：龙阳街，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局）

34.汉阳经济开发区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现代商贸，强力推动黄金口工业园腾笼换鸟、转型升级。（区领导：黄翀，牵头单位：汉阳经济开发区，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商务局）

——加力实施招商招才

35.始终把招商引资作为动能转换的源头工程，围绕头部企业、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大力招引创新能力强、投资规模大的产业项目，全年引进亿元以上项目10个，各类500强投资项目1个。（区领导：张斌，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36.坚持以楼聚产、以产兴城，探索设立楼宇“一站式”服务中心，精准开展楼宇招商和企业入驻服务，加快推进专业商务楼宇打造、税收亿元楼宇培育，新打造特色楼宇8栋。（区领导：张斌，牵头单位：区人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规划分局、各街道）

37.坚持人才第一资源，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及行业领军人才，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全力创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领导：彭焚，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人才服务中心、五里墩街、汉阳人才集团）

（二）加快动能转换，锲而不舍激活发展潜力（共15项）

——突出金融引领作用

38.强化投贷联动、招投一体，充分发挥武汉基金产业基地金融赋能作用，引导各类基金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呵护企业安心留驻汉阳、做大做强。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运作机制，探索通过地方融资平台、产业引导基金等方式入股企业，实现“以基金撬动资本，以资本引入产业”，助力产业发展壮大，实现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区领导：彭焚、张斌，牵头单位：区金融办、汉阳投发集团，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科经局）

39.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用好用活“再担园区贷”等创新金融产品，推动银行网点合理布局，引导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区领导：彭焚，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各街道）

——强化科技创新提能

40.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加快推进全域自主创新，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等提供全方位高质效创新创业服务，营造热带雨林式创新生态，力争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0家，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320亿元。深化政校企合作、强化产学研协同，与更多高校开展合作项目，高水平建设智慧交通（城市）研究院等“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技术合同成交额超40亿元。（区领导：黄翀，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汉阳经济开发区、各街道）

——加快项目建设落地

41.狠抓项目储备，紧盯国家政策、发展前沿、短板弱项精准谋划，争取更多省市重大项目在汉阳布局，策划储备一批城市建设、民生领域基础设施项目，不断增添发展新动能。（区领导：彭焚，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

区水务湖泊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房管局、区园林局)

42.狠抓项目供地,推动车站片等4个项目征收清零,力争全年供地800亩以上。(区领导:蔡松,牵头单位:区域更局,责任单位:各街道)

43.全力服务高铁汉阳站规划建设,统筹推进“七村”统征储备。(区领导:张斌、蔡松,牵头单位: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永丰街、区域更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规划分局、新区规划分院)

44.探索城中村产业用地整合利用,推动仙山等村产业用地实质性开发,不断拓展城区发展空间。(区领导:蔡松,牵头单位:永丰街、区域更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规划分局、区国资局、新区规划分院)

45.狠抓项目建设,坚持领导包保、一线调度,强化从项目落地到项目投产的“全链条”服务,推动船院片等项目开工,加快中海滨江商务区、金茂方岛等项目建设,确保市政大厦等项目建成使用。(区领导:彭楚,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晴川街、建桥街、四新街、区商务局、区建设局、区规划分局)

——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

46.纵深推进国企改革专项行动,指导汉阳城建、汉阳控股、汉阳投发、晴川文化等区属国有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区领导:彭楚,牵头单位:区国资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单位、汉阳城建集团、汉阳控股集团、汉阳投发集团,其它区属国有出资企业)

47.加强城中村改制公司规范管理和审计监督。(区领导:彭楚,牵头单位:区国资局,责任单位:各街道)

48.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坚决落实减税降费、营商留商等惠企政策。(区领导:彭楚,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各街道)

49.定期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持续畅通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区领导:彭楚,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科经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各街道)

50.打造“政企云沟通畅联”平台,完善常态化对接沟通机制,对企业诉求“即接即办”,当好金牌“店小二”。(区领导:黄翀,牵头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科经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汉阳社保处、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

51.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区领导:彭楚、李津,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各街道)

52.加大市场主体梯次培育力度,新增市场主体1.7万户以上。(区领导:李津,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汉阳经济开发区、各街道)

(三)推进城区建管,精益求精厚植城区魅力(共10项)

——精心谋划城区建设

53.不断完善交通网络,服务地铁12号线等市级重点工程建设,加快实施知音大道、龙阳湖东路等项目,确保金砖路、玫瑰街西段等道路完工,积极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区领导:蔡松,牵头单位:区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湖泊局、区园林局、区交警大队、晴川街、琴断口街、江汉二桥街、永丰街、龙阳街)

54.统筹实施知音大道等慢行交通系统,推动江城大道过街人行天桥建设,让休闲健身、绿色出行更加舒心顺畅。(区领导:张斌、蔡松,牵头单位:区建设局、四新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交警大队、区规划分局、新区公司)

55.有序推进汉阳古城片区地下空间、人防工程和综合管廊建设,积极打造显山水古城、亮历史文化、强商贸经济的现代都市样板。(区领导:张斌、蔡松、赵亮,牵头单位: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警大队、建桥街)

56.推进芳草路等3个一流电网项目。(区领导:蔡松,牵头单位:区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湖泊局、区园林局、区交警大队、区规划分局)

57.启动玫瑰苑等26个老旧小区改造,推动红色物业拓面提质,促进老旧小区物业服务从有向优转变。(区领导:蔡松,牵头单位:区房管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

——深耕细作城市管理

58.以绣花精神绘好城市管理“工笔画”,聚焦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核心商圈等区域,规范户外广告、美化亮化立面景观,深化全时全域保洁、长效管理街面秩序,打造美丽景观线、扮靓城市天际线。全面推行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加强区街协同、多方联动、同向发力,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与服务效能持续提升。高标准创建22个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绿色环保新家园。(区领导:易雄才,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汉阳经济开发区、各街道)

——纵深推进生态治理

59.加快杨泗港都市T台、汉水碧道等项目建设,打造汉阳绿色生态新名片;统筹实施雨污管网建设、混错接点改造、港渠连通工程,持续推进湖泊清淤、水体自净能力提升,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持续提升龙阳湖、墨水湖水质。优化提升环湖绿道品质,努力绘就“水清岸绿河湖美、人水和谐乐安居”的新图景。(区领导:蔡松、易雄才,牵头单位:区水务湖泊局、区建设局、区园林局,责任单位:坦达公司)

60.坚持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双管齐下,严格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工地扬尘管理,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5%。(区领导:蔡松,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

61.落实“湿地之都、花漾江城”行动,新建5个口袋公园,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区领导:易雄才,牵头单位:区园林局,责任单位:坦达公司)

62.高质量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确保按期全面销号。（区领导：蔡松，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各街道）

（四）增进民生福祉，全力以赴提升幸福质感（共17项）

——繁荣发展社会事业

63.认真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确保中小学建成4所、改扩建4所，公办幼儿园新开办11所，公办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50%；全力提升教育品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动“双减”工作走深走实，争创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区领导：赵亮，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局、汉阳市政集团、汉阳投发集团、区公安分局）

64.持续提升区域医疗服务水平，提速市五医院本部、汉阳医院医疗综合楼建设，确保市五医院西院全面完工，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提质增效，让优质医疗资源更普惠便捷；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速市中医院汉阳院区平疫大楼建设，不断强化区疾控中心功能，织密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区领导：易雄才，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65.加速发展文体事业，积极服务琴台美术馆开馆，协调推进武汉戏曲中心、区级新“五馆”规划建设；持续办好知音汉阳女子半程马拉松、琴台音乐节“古琴系列”等特色品牌活动，不断丰富群众“文化菜单”。（区领导：赵亮，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晴川街、区档案馆、区科协）

——持续优化公共服务

66.提高就业供给质量，推动就业与用工精准衔接，新增就业1.8万人。（区领导：彭楚，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局，责任单位：各街道、汉阳经济开发区）

67.深化全民参保，推进社保扩面净增1.5万人次。（区领导：赵亮，牵头单位：汉阳社保处，责任单位：各街道、汉阳经济开发区）

68.健全分层分类的多元救助机制，大力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筑牢兜底保障底线。（区领导：赵亮，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街道）

69.做好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实现保障性住房新开工和建成各1500套。（区领导：蔡松，牵头单位：区房管局，责任单位：区城更局、各街道）

70.着力优化“一老一小”服务，加快推进金龙公馆北、港口村2个医养结合项目建设，新建家庭养老床位700张。（区领导：蔡松、赵亮、易雄才，牵头单位：区建设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71.新增普惠性托育园1个，争创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区领导：赵亮、易雄才，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各街道）

72.积极对口来凤县、山坡街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区领导：彭楚，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委直属机关工委，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全面推进智慧治理

73.在城市亮点片区、现代工业园区、服务业集聚街区探索配套智能传感设备，加快构建互联互通的全域感知体系。探索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有序开放政府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数字应用场景，实现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区领导：蔡松，牵头单位：区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大数据中心、区规划分局）

74.加强全区政务数据汇聚共享，不断拓展汉阳“云政务”特色服务模式，最大程度让群众“少跑腿”、服务“多跑路”。（区领导：李津，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75.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汉阳实践。（区领导：李津，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信访局、各街道）

76.做实“一城汉阳人，半城志愿者”，完善志愿服务点接单机制，提升志愿服务惠民新水平。（区领导：赵亮，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77.健全应急管理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效能。（区领导：彭焚，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单位）

78.深化“雪亮工程”“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强化社会面治安管控。（区领导：蔡松，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房管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检察院、其他区平安智能化建设组相关成员单位）

79.紧盯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领导：彭焚、蔡松，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建管站，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五）提高政府效能，驰而不息加强自身建设（共5项）

80.持续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提高依法行政效能。（区领导：李津，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81.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区领导：李津，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府办、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82.深化“八五”普法，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区领导：李津，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83.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群众过“好日子”，深化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区领导：彭焚、赵亮，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84.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把更多财政资金投入到科技创新、企业帮扶、民生改善的工作中去。（区领导：彭焚，牵头单位：区审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残联）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2〕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政务信息化 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汉阳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汉阳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推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和〈湖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59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21〕91号）和《武汉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0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区级政务部门使用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

包括项目的规划、审批、实施、监管、评估评价等有关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包括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业务应用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集中采购的办公设备和教学仪器不纳入本细则管理的范畴。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五条 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政务信息化建设的组织领导、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把关社区系统终端准入，各单位未经许可不得向社区提出信息系统使用要求。

第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应当以国家、省、市、区政务信息化建设有关规划为主要依据，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资源，大力推进跨区域、跨部门业务系统的信息共享、应用集成和业务协同，充分发挥信息化对提高决策水平、优化经济社会管理、提升公共服务和应急指挥能力的作用。

第七条 各单位原则上不再单独开展机房、云计算中心、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灾备中心、业务专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一般不再单独购置服务器及存储设备。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统一部署在区大数据中心指定的政务云平台。

第二章 计划和报审

第八条 各单位每年应根据工作需要，谋划提出政务信息化建设需求，向区大数据中心提出项目建设申请，报送《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表》、项目概要方案等。

第九条 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对各单位报送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申请进行初步审查，确定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建设方式。

第十条 区大数据中心对项目建设申请初步审查通过后，编制汉阳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组织第三方评审，报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研究。

第十一条 在编制年度财政预算时，区财政局根据领导小组的意见进行预算审批或核准，合理安排建设资金。每年组织一次计划调整，未列入计划的项目不得申请实施。区委、区人民政府有明确要求或者确属情况紧急的项目，可以申请补充列入年度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列入计划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在实施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汉阳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大纲》编写项目实施方案报区大数据中心备案审查。收到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审查申请后，区大数据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信息化专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客观、独立的评审。评审范围包括：项目建设是否必要，依据是否充分；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是否合理；现状及需求分析是否清晰；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规划要求；是否充分考虑资源集约利用和信息共享；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是否符合技术发展趋势；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是否完备；实施计划和资金测算是否合理；实施条件是否成熟等。

第十四条 区大数据中心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形成实施方案审查意见。未取得实施方案审查意见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办理项目的审批、招标或采购核准。

第十五条 各单位的二级机构提出的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统一由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向区大数据中心报审项目实施方案。

学校、医疗机构等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自建自用的信息化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审批结果报区大数据中心备案后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或上级单位拨付专款，且项目建设内容按照上级单位提出要求实施或实施方案已由上级单位批准，项目建设单位将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区大数据中心备案后，可自行实施。

第十七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立项审批，区大数据中心配合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查意见有效期 1 年。如逾期未启动实施的，原审查意见失效，须重新申报。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采购程序、项目监理、测评评估、合同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条 项目招标完成并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项目合同（含软硬件报价清单）等报送区大数据中心备案。区大数据中心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并参与验收，发现相关问题应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第二十一条 按照“谁签订合同，谁负责管理”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及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确需变更实施方案但不增加投资的或增加投资部分总投资额比例不超过 10% 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实施方案变更说明，提交区大数据中心审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等

级保护、网络安全以及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相关要求，编制密码应用方案，并将方案及其评估报告作为项目报审环节必备材料，同时应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保障政务信息化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将项目相关验收材料报区大数据中心备案登记。其中，密

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报区委机要和保密局（区密码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项目资产入账，并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监管主体责任。投入运行后 2 年内，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送区大数据中心备案。区大数据中心结合项目建设单位自评情况，可以委托相应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后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编制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第四章 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五条 区大数据中心负责牵头建设、管理和维护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项目建设单位数据归集和信息共享提供统一的技术支撑服务。

第二十六条 信息资源采集应当遵循“一数一源”原则，能够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取的不重复采集。项目产生的信息资源，有义务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归集、共享，使用单位须按授权的范围合理使用，确保数据安全。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存储、公开、共享、使用等管理工作，在信息化项目建设中应当同步规划、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做好已建或新建信息应用系统共享接口的开发维护，确保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配合区大数据中心做好全区数据资源的治理与应用工作。

第二十八条 区大数据中心依法依规定期发布信息资源，使用部门可以通过区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出共享申请。

各单位使用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时，应当符合其自身职能和履职需求，不得超越职权获取和使用其他单位的政务信息资源，应在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数据提供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或开放所获取的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之外的共享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进行项目申报或验收：

- （一）未按要求编制或更新信息资源目录；
- （二）未及时共享信息资源或提供的数据不及时，不符合有关规范，导致无法使用；
- （三）将共享信息用于本部门职责以外的目的；
- （四）其他未共享信息资源或未执行相关要求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涉密信息化项目的建设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区委网信办协调组织全区信息化发展专题培训，提高全区领导干部对互联网发展规律的把握能力、对信息化发展的驾驭能力、对网络安全的保障能力。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区大数据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XX 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表
2.汉阳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大纲
3.汉阳区公共数据共享申请表
4.汉阳区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备案信息目录

（联系人：朱志谋；联系电话：84466029）

附件 1

XX 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表

项目建设单位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估算		资金来源	
项目起始时间			
建设依据和标准	具体文件以附件形式提交		
建设的必要性			
建设内容简介			
单位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汉阳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大纲

(参考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具体建设单位及负责人（包括联系方式）
3.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单位
4.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依据，包括项目提出的理由与过程
5. 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建设期
6. 项目总投资及来源情况说明
7. 经济及社会效益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 建设背景和建设依据
2. 现状分析（现有系统和应用实际情况）
3. 存在的具体问题和差距
4. 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5. 项目可行性分析

三、需求分析

1. 目标分析（与政务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政务目标分析）
2. 业务分析（业务功能、业务流程、业务量分析）
3. 信息量分析（信息量、传输量、存储量分析及预测）
4. 数据共享分析（数据结构、信息资源共享需求分析）
5. 网络分析（网络架构、网络安全需求分析）

四、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建设思路、建设原则
2. 项目总体目标和分期目标
3. 项目总体架构和逻辑架构
4. 项目技术路线和关键技术

五、项目实施方案设计

1. 标准规范
2. 应用系统设计
3. 应用支撑系统设计

4.信息资源规划、数据归集共享方案

5. 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设计

6. 终端系统及接口设计

7. 网络系统设计

8. 安全保障体系设计

9. 备份系统设计

10. 运行维护设计

11. 其他系统设计

12. 系统配置及软硬件选型

13. 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

六、数据共享交换方案

1. 数据来源设计和评估

2. 数据共享交换设计

七、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

1. 项目组织和管理机构

2. 项目招标方案（招标范围、组织形式和方式）

3. 项目进展、质量、资金管理方案

4.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八、人员配置与培训

1. 项目人员配置计划

2. 项目培训方案

九、项目实施进度

1. 项目建设期

2. 实施进度计划（项目预期起始和完成时间、分阶段实施计划、项目培训需求和计划等）

十、项目预算

1. 投资概算编制说明

2. 项目投资概算书

3. 资金筹措及投资计划

十一、风险与效益分析

1. 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2. 项目风险与风险对策

十二、其他附件材料清单

国家、省、市、区的有关政策、技术等资料

附件 3

汉阳区公共数据共享申请表
(限于汉阳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使用)

申请资源类型	☐ 数据接口类 ☐ 页面查询类 ☐ 数据交换类		
资源名称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依据	(描述使用部门完成业务应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具体依据)		
主要用途	(描述使用部门申请信息资源的主要用途与目的)		
应用系统		系统 IP	
系统部署层级	(如：市级自建、区自建)	接口日均调用量	(数据接口类需填写，其他请忽略)
是否申请导出 ☐ 是 ☐ 否	(交换类资源是否需要导出，若是，请说明理由)		

1. 使用部门需完整详细填写申请表相关内容，并确保申明提供的资料、信息全部属实；
2. 共享服务接口、页面、数据仅限申请表中使用部门内部使用，不得将接口服务或者所获取的数据转给第三方使用。

附件 4

汉阳区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备案信息目录

(供参考)

1. 项目建设总结
2. 信息资源互联互通说明
3. 信息资源共享清单
4.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报告或者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
5.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
6. 验收报告

汉阳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郭笑撰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彭 焚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何思立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胡海燕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委机要和保密局局长（兼）
刘明祥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委网信办主任、一级调研员
袁 波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文革 区财政局局长
张 高 区审计局局长、一级调研员
牛海彤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大数据中心办公，由牛海彤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递补，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 1、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区级党政机关、区直属事业单位、各街道信息化工作年度实施计划进行备案审核，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绩效评估，指导推进全区信息化项目实施；
- 2、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区大数据中心编制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立项审批；
- 3、区财政局负责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资金的统筹安排；
- 4、区审计局负责依法对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 5、区委机要和保密局负责对涉密项目、密码应用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管；
- 6、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方案的技术性审查，统筹指导全区政务和公共服务数据的管理、应用、共享、开放等工作，提出集约化管理要求和指导意见。